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公司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上海大屯能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责任追究是指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公司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不良社会影响时，对责任人的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四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有错必究；过错与责任相适应；责任与权利对等原则。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汇总有关责任追究的资料，认真调查核实，并提出相关处理方案，逐级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被调查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各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配合调查工作，不得阻挠、推诿或干预调查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更正、补充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

第七条 有关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二）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年报内容与格式准则、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造成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三）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

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四）未按照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流程处理有关事项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五）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因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六）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及种类

第八条 相关人员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情节较轻的，采取以下形式追究责任：

（一）责令改正并作书面检讨；

（二）通报批评。

第九条 相关人员具有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情形且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从重处罚：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确系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四）其他经董事会认定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

第十条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从重处罚的形式包括：

- (一)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二) 赔偿损失；
- (三) 解除劳动合同；
- (四)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五) 其它形式。

第十一条 相关责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其他经董事会认定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控股股东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出现责任追究范围内的事件时，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具体确定。

第十三条 在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公司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编制中出现的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执行。